|  |
| --- |
|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
| 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
|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
|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展改革局 |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14 - |
| 县民政局 | 负责县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造成的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省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省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县人社局 | 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会同繁峙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及水路运输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船舶作业、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县水利局 | 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实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县级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15 - |
| 县应急局 | 承担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防事故发生提供预警决策信息；完成省应急厅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能源局 |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配合协调其他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保障工作。 |
| 繁峙县气象局 |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 武警繁峙中队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